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04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德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德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1至3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處理現場對員警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51頁）在卷足佐，是被告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認其應有接受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使用交通道路，本應小心謹慎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未能充分控制風險，導致被害人林明雪受有如起訴書上所示之傷害，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沈仕勳損害之犯後態度；再斟酌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33頁）、被告之年齡、本案交通事故情節、被害人傷勢與損害之法益；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交易卷第13至15

01 頁)及其於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  
02 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方 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俐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4510號

23 被 告 林德成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巷00號

25 居臺中市○里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德成受僱於得意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下

31 午，駕駛該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

01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十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  
02 3時許，行經同市區大興路與大興十一街交岔路口時，原應  
03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  
04 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  
05 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大興  
06 路，欲左轉往長安東路方向行駛。適有行人林明雪沿大興路  
07 由北往南方向徒步行走，於等待穿越大興十一街口時，遭林  
08 德成所駕駛之車輛撞及，致林明雪受有右足第一第二及第四  
09 第五遠端趾骨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頸骨折、輾壓傷於右足  
10 術後，第一第二及第四第五趾發紺等傷害（嗣林明雪於同年  
11 7月26日，因新型冠狀肺炎確診死亡）。林德成肇事後，尚  
12 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  
13 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林明雪之子沈仕勳聲請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  
15 成立後聲請移送偵查，經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德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被害人林明雪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人沈仕勳於偵  
19 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21 隊太平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  
24 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道路○○○○○○○○○  
25 ○○○○○○○路○○○○○○○○○0○號查詢車籍資料列  
26 印畫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27 清澄清綜合醫院死亡證明書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  
28 故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9 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及

01 此，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  
02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3 此以致肇事，自有過失。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  
04 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其於  
07 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  
08 裁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9 形紀錄表可憑。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